

花蓮縣政府

職業安全衛生效能途徑減災計畫專責業務促進員

第一次招考簡章

- 一、依據：勞動部補助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效能途徑減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效能途徑減災計畫」及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暨「2030 台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所定事項。
- 三、主要工作內容：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導及計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含公文處理)。
 -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達業務績效 120 場次。
 - (三)協助推動花蓮縣政府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
 - (四)轉介受事業單位工程/設施改善技術輔導、勞工健康服務及設施或器具補助申請。
 - (五)需於花蓮縣境內獨立執行外勤工作。
 - (六)辦理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四、錄取人數：
 - (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時間 5 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 五、報考資格條件：
 - (一)具備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主修為工業管理學類、建築學類、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 (二)持有丙種(含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三)具備普通小型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四)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中文輸入及使用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微軟 OFFICE 軟體能力)。

(五)曾執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及熟悉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作業暨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訓經驗者為佳。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時間 3 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七、報名方式：

(一)本次遴選一律採通訊報名，意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各項證件及報名書表。

(二)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證件不足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八、郵寄地點與聯絡電話：

(一)郵寄地點：97001 花蓮市府後路 8 號，收件人請寫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收，並註明：「甄試約用減災計畫專責業務促進員」字樣。

(二)聯絡電話：(03)8225377 或 (03) 8227171#390、391，李先生。

九、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恕不退件，均限以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

(二)自傳簡介。(本府不提供，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 14 級，300 至 500 字)。

(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含中文譯本須經由母國法院、外交部及我國駐外機構、我國外交部之認證，核發證書之學校須經由母國政府權責機關之認可。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結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影本（正反面請影印貼於附表 A4 紙張內）。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

十、甄試日期/地點：經業務單位書面資料資格審查符合者，將視需求通知甄試（含筆試，先筆試再口試）；初審不符資格及未獲甄試者恕不另行通知，文件資

料亦不退件。

十一、遴選方式：

(一)初審：審查報名應繳文件。

(二)筆試：佔 30%。是非、選擇題及簡答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為出題範圍。

(三)口試：佔 70%。內容包括專業能力、表達能力、溝通技巧及儀態等。

(四)筆試及口試總分以 75 分以上為及格。

十二、錄取人員通知：

(一)錄取通知：經本府核定後以電話通知辦理報到事宜，並於花蓮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薪資：約用人員，31,185 元/月（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三)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契約聘期：自實際僱用日起(1 年 1 聘，依本府考核規定辦理)。

十三、工作地點：花蓮縣轄內。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筆試及口試時應遵守規則，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棄權。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花蓮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效能途徑減災計畫專責業務促進員」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粘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緊急連絡人電話：			
通 訊 地 址	☐ ☐ ☐ ☐ ☐ e-mail：				
繳驗證件 (請依順序排列)		☐ 報名表 ☐ 履歷及自傳 ☐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職業安全衛生結業證書影本 ☐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條件之 學歷證明文件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科 系 名 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電腦相關專長					
駕駛執照		☐ 機車 ☐ 汽車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全銜)		擔 任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兵 役 狀 況 (女性免填)		☐ 役畢 ☐ 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報考資格准予報考。 ☐ 不符合報考資格。請說明原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考生身分證影本黏貼用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考生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黏貼用紙

(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任選一種黏貼)